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2448号

#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9)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448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7日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584,019.18
减：发行费用	16,347,243.76
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775.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775.42
加：本期利息收入	36,246.9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85,405.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2,221,652.8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8,097.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2,193,555.60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1,190,000,000.00
合计			1,192,221,652.8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0,000,000.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77,818.36 元，合计置换金额 1,190,877,818.3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 现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额 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8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223.68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8 万元。

3、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190,877,818.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8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树杰 610100471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于金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31997020600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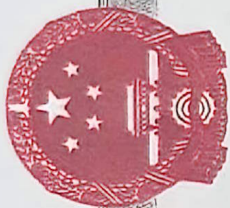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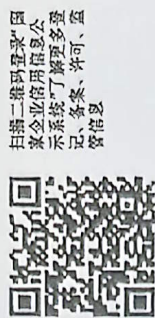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